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2743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被　　告　宸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曾鈺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貳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臺幣叁萬貳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06 年6 月簽訂租賃移轉協議書，承擔原承租人弘益製油廠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，承租KONICAMINOLTA/M-C224E 彩色影印機1 台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5 年3 月1 日起至108 年2 月28日止，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 元；租賃期間，被告無故自第27期起便未依約給付租金，經原告多次催討無果，並於108 年1 月21日以南港郵局第78號存證信函催告，然發現被告宸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已遷移不明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租賃移轉協議書、營業型租賃契約書、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

租金明細表、南港郵局第000078號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8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32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7 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　　計	1,000 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